

112 年港區通行證新制度-業者提問及答覆

112.03.08

一、分區通行類

(一) 定期通行證可通行多個港區，但如有半年沒有通行其中一個港區，是否會被停用？會鎖單一港口，或全部港區都鎖？

答：只要有通行其中一個港區皆不會停用該證，如是半年皆未通行任一港區才會停用該證；如通行證被停用，即是所有港區皆停止其通行。

(二) 已持有定期通行證，但因業務調整需要增加通行港區，可否調整？

答：不須註銷後重新申請，可在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增加或減少通行港區，如是增加通行港區，請檢附進港事由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所增加港區之本公司人員進行審核；如果是臨時性、單次需要通行定期證沒有申請到的其他區域，請申請當次通行證再通行。

(三) 如屬舊有已申請通過之五年期通行證會需要重新申請「分區」嗎？

答：已核發使用中的證件不受新制度實施的影響，皆可照常使用。

二、臨時通行類

(一) 是否取消紙本臨櫃申請通行證？臨時通行證未來一律改成線上辦理，是否皆要列印並且掃 KIOSK？

答：臨時通行證請至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進行申請，如是本國籍人士申請完畢後不須列印，請持身分證至 KIOSK 進行掃碼；如是外籍人士，請將 QR code 列印紙本並持至 KIOSK 進行掃碼。

(二) 先前有發生已經申請完成之臨時通行證，但是通行證資訊網系統掛機，導致申請完成之臨時通行證無法列印，是否有一配套措施可應對處理？

本國籍人士已申請臨時通行證完成後不需要列印，請持身分證至 KIOSK 掃碼；如是外籍人士請港區業者協助申請外籍人士當次證。

(三) 外籍人士需要臨時進港，來不及線上申請臨時證，該如何辦理？

港務公司刻正新增「外籍人士當次證」功能，預計於 112 年 6 月份上線，初步規劃外籍人士如有緊急情況或需於假日通行之需求，請港區業者協助於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登入後依程序申辦。

(四) 申請當次證，若臨時不進港，是否會記點？

答：不會記點，不受影響。

(五) 若有人員通行證卻無車輛通行證，能否申請當次通行證？

答：車輛無車輛通行證需至通行證資訊網申請當次通行證；另因已持有人員通行證，不須再請港區業者協助申請前的登錄動作，通行者可直接申請。

三、定期通行證類

(一) 公司相關契約的下包商可以辦理定期通行證嗎？用哪一個單位申辦定期通行證？

答：有正式承攬契約之廠商，可檢附相關契約申請定期通行證，所檢附之文件可供審核人員了解承攬關係即可；另考量公司記點規則係以統一編號為識別，建議個別廠商各自申請帳號，以便自行管理所屬員工。

(二) 定期證最常有效期限縮短為三年，續卡年限是否有更改？

答：續卡一次最長年限比照申請期限縮短為 3 年，目前已持有使用中的定期證(最長 5 年)續卡最長可延長 3 年，總使用年限最長為 8 年；未來新申請 3 年的定期證，續卡期限最長為 3 年，總使用年限最長為 6 年。

(三) 外籍人士能否持用勞動部發行核准之工作證及護照申辦定期通行證？

答：外籍人士可檢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或就業金卡，依規定申請定期證。

四、公司管理類

(一) 員工無預警離職，且聯繫無果，是否有可以「不需要員工簽名蓋章」即可由本公司把卡片註銷的方式？

答：已取消「註銷切結書」，如有需要申請註銷通行證，請直接至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申請，除遺失的通行證需要上傳遺失切結書之外，其他原因(員工離職、變更姓名、轉業、死亡、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等)皆不須上傳其他文件。

(二) 公司有分為北、中、南分公司，罰則是否統一計算或分開計算？

答：公司的記點計算單位，是以統一編號為識別，同一個公司統一編號所屬的通行證會統一計算，不同統一編號的公司會分開計算。

(三) 勞保投保證明需由總公司提供，行政流程較難取得，是否同意員工識別亦可作為勞保投保證明？

答：勞保投保證明係指由勞工保險局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經該局申報核准章或線上下載 E 化服務勞保加保申報表、勞保費繳費證明等正式文件。

(四) 公司離職員工之通行證未繳回，公司已辦理註銷，惟該人員仍持已註銷之通行證進出港區，該違規記點是否仍記在申請單位？

答：依規定註銷之通行證應繳回本公司，惟業者公司已申請註銷完成，基於各種實務原因不易將通行證收回導致該人員仍持已註銷之通行證進出港區，該證由港務警察查扣後將管制該違規人員，業者公司不受記點。

五、其他類

(一) 貨運司機都有進出港區，但卻收到半年無通行紀錄的通知，請問如何正確感應 RFID 卡？

答：經過感應區時請以慢速通過，車速過快會降低成功率，另 RFID 卡應置於無遮蔽的地方，建議可放在擋風玻璃前(但擋風玻璃如有貼金屬隔熱紙會無法感應)，不可放在胸前口袋、錢包、褲子口袋等遮蔽處或可手持伸出窗外確保無遮蔽，以利感應。

(二) 何時開始實施通行證期限縮減至僅 3 年？開始實施半年內無進出港紀錄會鎖卡的相關規定？

答：新制度預計於 112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並持續滾動調整相關規範。

(三) 車輛通行證是否取消？實施車牌辨識後，還需要領車證嗎？

答：新制度對於車輛通行證無更動，仍需依規定申請車輛通行證。

(四) 該公司係港區承租業者，下有交通公司(亦有汽車運輸業執照)，交通公司掛屬儲運公司裡，亦很多靠行業者，該類人員能否掛在儲運公司下，以提供職業駕照作為在職證明？

答：靠行的運輸司機原則係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職業駕(執)照申請人員通行證，不需檢附勞保證明文件，而車輛通行證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進行申請；如是由儲運公司進行申請，請再檢附汽車運輸業執照，作為進行運輸業務之佐證資料。

(五) A 公司的人員能否駕駛 B 公司的車輛？

可以；人員與車輛皆需各別持有有效的人員通行證及車輛通行證，即可通行。

(六) 引水人或其他特殊情況，可能會有出無進、不同區的進出等問題，該怎麼辦？

通行紀錄方面：如是船員或隨船人員等可能僅一次進港或出港的情況，請申請當次通行證並選擇相對應的進港事由，將會由系統自動過濾，不造成記點；通行區域方面，如有不同區進出需求，請申請全區通行證，即可由不同區進出。

(七) 勞工局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是否可作為在職證明？

可以，等同於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八) 六個月未通行之名冊是否會通知，如何通知？

六個月未通行的情況，系統會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五個月未通行的提醒名單，所以正常情況會在所屬人員五個月未通行時即會收到通知的電子郵件，系統亦可查詢相關名冊。